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台灣自由經濟示範區之介紹

前言

自由經濟示範區 (Free Economic Pilot Zones) 之設置為我國國家發展計畫(2013年至2016年)經濟政策之重要施政，政府冀以經濟自由示範區為出發，將台灣塑造成為「自由貿易島」，以經濟自由化強化產業結構調整，引進外國投資，促進經濟發展，並期望創造出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TP)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之條件，助於參與區域經濟整合。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已於2013年8月8號由行政院宣布啟動，第一階段由原自由貿易港區的六港區(台北港、基隆港、蘇澳港、台中港、高雄港及桃園空港)加上台南安平港及屏東農業生技園區所組成，第二階段亦將計劃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通過實施後，開放地方政府申請設置其他自由經濟示範區。

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優惠

自由經濟示範區將以自由貿易港區為起點，沿用自由貿易港區「前店後廠¹」之策略，擴大自由貿易港區之範圍及規模，以配合更完善之基礎設施。然而自由經濟示範區不僅止於自由貿易港區之擴大，示範區之示範產業選擇具有前瞻性、發展潛力之產業，目前包括智慧物流、國際健康、農業加值、金融服務、教育創新等產業活動，且將放寬人員、商品、投資等法規限制，並提供租稅優惠、用地配套措施，提供更彈性靈活的制度與更優良的營運環境。以下依行政院核定之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提供示範區優惠之說明。

項目	措施	內容
人員流通	1. 放寬白領專業人士之居留限制	1. 鬆綁外籍專業人士之2年工作經驗限制。 2. 鬆綁區內事業聘僱外籍專業人士之營業額限制。 3. 放寬示範區內一定規模事業得申請陸籍人士來台商務居留。
	2. 放寬外籍專業人士來台工作形式之限	示範區內之外籍獨立專業人士得以委任或承攬契約形式(不再限於雇傭)來台從事專門性

¹ 所謂「前店後廠」係以位於自由貿易港區作為店面(前店)，吸引外國訂單或合作機會，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再委託國內各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工業區之事業提供加工或服務，以租稅優惠連接產業供應鏈，藉此帶動國內其他經濟特區(後廠)產業發展。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制	及技術性工作。
	3. 開放外籍會計師、律師、建築師	開放外籍(不含陸籍)會計師、律師、建築師得以法人或個人在示範區內設立事務所，持有專業證照的外國人亦得投資或合夥參與其經營。
	4. 放寬陸籍商務人士參加短期商務活動之限制	區內事業邀請陸籍人士來台從事一個月內短期商務活動免審查，且人數比照外籍人士不受限制。
	5. 與示範區活動有關之商務人士來台短期停留之通關優待	1. 赴示範區商務活動之外籍商務人士來台短期停留免辦理簽證或辦理落地簽證。 2. 發給區內事業邀請之陸籍商務人士三年「多次入出境許可」 ² 。
貨物流通	1. 農工原料及貨物輸入稅負優惠	區內外貨貨主於區內從事儲存、簡易加工活動，將貨物售與國內、外客戶者，其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當年度售與國內客戶之貨物，超過其當年度售與國內、外客戶銷售總額 10%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2. 放寬農工原料及貨物輸入之流通限制	未開放之大陸產品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得輸入示範區： 1. 輸入供示範區內或委外加工外銷之原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 2. 經重整、加工、製造後轉化為依法可輸入之大陸貨品，得予內銷。
	3. 檢驗制度革新	例如電機電子產品業者提出「供應商符合性聲明」(SDoC)，產品上市前可免審查。
資金流通	1. 放寬陸資限制	1. 在示範區內投資製造業之陸資，等同外資之待遇 ³ 。 2. 參照 WTO 承諾，放寬陸資投資示範區內

²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或活動者，需申請入出境許可證，一般為單次六個月之入出境許可。而示範區事業邀請之陸籍商務人士可申請有效期間長達三年之多次入出境許可，有效期間內，每次入出境無須逐次加簽，憑該許可即可逕入入境，方便陸籍商務人士來台從事商務活動。

³ 陸資投資台灣之既有或新設製造業事業，多有 20% 至 50% 之股權限制或不得具有控制力之限制，或有需提出產業合作策略並需經專案審查之限制，自由經濟示範區將就陸資投資台灣製造業予以放寬。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提供服務之服務業(涉及國家安全者除外)。
	2. <u>區內事業資金得自由移動</u> ：視區內事業實際業務需要，配合辦理	未來將視示範區之規劃及區內事業實際運作情形，修訂相關法規。
鼓勵投資	1. 吸引台商及外商加強投資	1. 海外台商及區內事業將海外股利或盈餘匯入示範區進行實質投資，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屬海外股利或盈餘者，前三年可予 <u>免稅</u> 。 2. 放寬區內僑外投資(不含陸資)於一定金額內得事後申報，免事前審核。
	2. 吸引外、陸籍專業人士來台工作	1. 區內工作之外籍專業人士或商務居留之陸籍專業人士，如屬「在臺灣無戶籍」、「具雙重居住身分」與「經濟及生或重心與台灣關聯度較低」者， <u>免申報海外來源所得</u> 。 2. 前項人士又得享有工作(商務居留)前 <u>3年</u> 之薪資所得，以 <u>半數</u> 計入綜合所得總額。
方便土地取得	土地租金優惠	提供區內事業租用土地之租金優惠。
便捷高效率的申請服務	單一窗口服務	免除申請業者及各權責機關間冗長繁雜之申請審查程序，單一窗口提供專人專責提供業者進駐示範區之全程客製化服務，第一階段包含工商登記、土管、建管等，第二階段後將擴大提供個別設廠之環保許可審查、勞工、安檢、稅務等業務。
完善公共建設	1. 基礎公共建設	視產業發展需要，將興建會展中心、管理服務中心、水電、共用儲運設施、聯外交通設施。
	2. 資通訊設施	1. 推動先進資訊示範應用計畫，例如於南星及安平港自由港區建置自動化門哨管制系統。 2. 佈建超高速光纖寬頻網路，例如於桃園機場之公共區域增設 WiFi 熱點、於南星自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由區與固網業者合作建置港區寬頻網路設施。
--	--	----------------------


自由經濟示範區之重點產業

政府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設置，選定我國目前具有發展利基及前瞻性產業，包含「智慧物流」、「國際健康」、「農業增值」、「金融服務」以及「教育創新」。以下就目前五個推動方向作一介紹。

重點產業	目標及具體推行政策
智慧物流	<p>台灣位於亞太地區至北美航線之樞紐地位，具備串聯短程接駁航線及長程遠洋航線優勢，且台灣在國際物流評比有不錯表現。應建立創新資訊整合系統，發展創新物流模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速通關程序、提升物流即時性 2. 推動整合雲端 e 化服務 3. 強化自由貿易港區既有營運模式，並發展創新營運模式，以下圖說明示範區未來欲發展之創新營運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國拆併櫃(轉口轉運)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p>國際健康</p>	<p>台灣的醫療產業產值龐大，價格及醫療服務水準極具國際競爭力。應積極向海外行銷台灣優質醫療服務，帶動周邊產業發展。</p> <p>1. 台灣醫療服務國際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機場內設置國際醫療服務中心，提供就醫諮詢、行程安排、醫院聯繫等服務。 (2) 簡化入台就醫簽證(許可)申辦流程，並提供高消費客群得以付費方式享有快速通關禮遇。 (3) 提供結合台灣知名旅遊景點及美食、購物體驗之醫療旅遊套裝行程。 <p>2. 醫療服務產業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國際健康產業園區，招募國際醫療專辦機構及生技研生機構進駐，帶動醫療健康產業發展。 (2) 鼓勵設置以社團法人型態經營之國際醫療專辦機構，提供國際人士需求性高且風險性低之醫療服務。 (3) 國際醫療專辦機構除提供醫療服務外，可併同養生療法、SPA、健康產品等相關業者進駐，並規劃帶動周邊產業，如保險法務、生技醫材、觀光產業之發展。 <p>3. 開放外籍人士參與經營：</p> <p>逐步放寬外資(排除陸資)投資國際醫療機構之持股比例，董事比例及董事長身分限制。</p> <p>4. 國際健康營運模式圖</p> 
--------------------	--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p>農業加值</p>	<p>台灣擁有優質農產加工技術，在育種、栽培、貯藏、運輸等關鍵技術及研發，及農產品生產安全控管方面具有相當優勢，應結合以上利基推動農業轉型升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點產業：動物用疫苗、觀賞魚及周邊產業、農業機械、茶產業、農、漁、畜產加工、特殊性產品(保健食品、休閒食品、寵物相關產業)。 2. 推動農產業整合性加值發展並建構以外銷導向之農業產業價值鏈：探討產業之產業價值鏈，建立「前店後廠」之營運模式。以下以茶產業為例，說明產業價值鏈及前店後廠之營運模式。
<p>金融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寬金融業得透過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券商國際金融業務分公司(OSU)，從事非負面表列之業務及商品，提供服務之程序亦予簡化。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p>教育創新</p>	<p>由於我國高等教育長期因法令限制，在校務、招生、修業以及人事財務上都缺乏彈性，國際化程度亦不足。在示範區以試點方式推動教育制度鬆綁，培養更多優質人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外績優大學得在示範區外設立實驗性大學或學院，亦得與國內績優學校合作辦學，可能方式如下列所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國大學來台設立分校或學院。 (2) 國內外大學合辦獨立學院。 (3) 國內外大學合辦學程(例如國際 EMBA 學程)。 (4) 國內外大學合辦高階管理課程。 2. 排除大學法等相關法令限制，放寬設校條件、招生修業、人事財務、學位授予等限制，提高實驗學校的自主管理程度。 3. 申請學校將不限於公私立大學，招募學生亦不限於本國或國際學生，目的在於吸引績優名校以及優秀學生來台。
--------------------	---

結語

政府欲以自由經濟示範區促成經濟自由發展，為台灣經濟成長注入動能，惟就刺激我國經濟發展之成效，或各界就國安或社會資源之疑慮⁴，仍有待觀察。但不可諱言，政府祭出多種優惠及配套方案，對於有意投資台灣事業或在台新設事業之外資/陸資或為一大利多，不可小覷。

⁴ 各界對於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疑慮，主要包括憂慮經濟發展得否彌補稅收損失、開放國際醫療對醫療(健保)資源的排擠、開放陸籍白領人員來台影響台灣就業機會、開放陸產農產品衝擊台灣農產品市場、逃漏稅及走私問題等疑慮。